

#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

## 科技项目GYKJ1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5%和银行贷款65%，具体由改扩建管理单位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改扩建管理处实施。招标人为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科技项目GYKJ1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下称“广云扩项目”）项目改扩建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路线全长37.305km，改扩建后主线桥梁共6833.01m/68座，特大桥3319.54m/2座、大桥2075.97m/9座、中桥964m/16座、小桥473.50m/41座，涵洞55道，通道46道，天桥4座。改扩建马安、白诸、思劳（原思劳互通东移）、夏洞（枢纽）、云浮东互通立交5处，移址新建安塘服务区1处，新建养护工区1处。

全线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7年12月完工。

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云浮市、肇庆市。

#### 2.2 招标范围、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

本次招标设置1个标段，具体如下：

| 标段    |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 GYKJ1 | 退役风机叶片再生轻质骨料<br>沥青混凝土应用研究 | 计划实施期限为22个月，预估时间为2025年10月至2027年7月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至附录5。 |

注：具体研究工作时间以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2027年7月止。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zgy-2022@qq.com](mailto:gzgy-2022@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文件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各投标人。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广梧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安塘管理中心

邮 编：527327 电子邮箱：gzgy-2022@qq.com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766-8551870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要求                |
|-------|-------------------|
| GYKJ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要求                            |
|-------|-------------------------------|
| GYKJ1 | 近五年承担或已完成 1 项公路领域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 |

注：

- 1.近 5 年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对于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者相关立项说明时间为准；对于已经完成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业绩计算时间以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 2.若一项合同协议书中包含多项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的，则该合同认定为一项业绩。
- 3.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业绩、奖项均累加计算。
- 4.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只计牵头人的。无法明确其为牵头人的，该业绩不计。
- 5.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6.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GYKJ1 | /    |

注:

- 1.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GYKJ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作为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公路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 |

注:

- 1.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
- 2.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 3.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GYKJ1 | 技术人员 | 7  | 具有工程师（或讲师、助理研究员）或以上职称，其中至少 1 名具有高级工程（或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

注:

- 1.附录 5 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 2.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科技项目工作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br>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br/>(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br/>(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br>形式评审<br>2.1.3<br>与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r/>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r/>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br/>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2.1.1<br>2.1.3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2.1.2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A）：<u>40</u>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B）：<u>15</u> 分</p> <p>其他因素（D）</p> <p>业绩：<u>30</u> 分</p> <p>履约信誉：<u>5</u>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C）：<u>10</u> 分</p>  |
| 2.2.2 | 评标基<br>准价计<br>算方法   |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p> <p><b>①最高投标限价</b></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及下浮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p> <p><b>②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b></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的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b>③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b></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
| 2.2.3 | 评标价的<br>偏差率计<br>算公式 |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br>(1) | 技术建议书 | 40 分 | 主要研究内容阐述  | 10 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框架、思路是否清晰明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符合要求，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是否可行，预计提交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性。<br>满分 10 分，好：10~8 分；中：8~6 分；起评分 6 分。                     |
|              |       |      | 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的阐述  | 5 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是否完成，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br>满分 5 分，好：5~4 分；中：4~3 分；起评分 3 分。   |
|              |       |      | 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阐述   | 20 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为依据打分，主要考虑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及组织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内容的细化和分解程度，技术方案的可行性。<br>满分 20 分，好：20~16 分；中：16~12 分；起评分 12 分。                        |
|              |       |      | 项目研究开发进度阐述  | 5 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研究开发进度为依据打分，考虑年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提供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br>满分 5 分，好：5~4 分；中：4~3 分；起评分 3 分。  |
| 2.2.4<br>(2) | 主要人员  | 15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
| 2.2.4<br>(3) | 评标价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br>(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br>(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br>备注：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35 分 | 业绩  | 30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br>(1) 科研业绩<br>投标人近 5 年每增加承担或每增加已完成 1 项公路领域沥青混合料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加 3 分，最多加 6 分。<br>(2) 获奖业绩<br>投标人近 5 年每获得 1 项公路领域省部级以上奖项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     | <p>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p> <p>(3) 本项最多加 12 分。</p> <p>注：1.省部级以上奖项指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br/>2.如同一科研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p>   |
|           |      |          | 履约信誉     | 5 分 |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br/>(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br/>(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其中：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b>1.1 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b>1.2 评标组织</b></p> <p><b>1.2.1 协助工作组</b></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

|       |  |
|-------|--|
|       |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b>1.2.2 评标委员会</b></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b>1.3 评审工作程序</b></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其他因素（业绩）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3.2.3 |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 = 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 - 该评委技</p>   |

|       |   |
|-------|---|
|       | <p>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3.6.1 | 删除原3.6.1条款内容  |
| 3.6.2 | <p>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p>  |
| 3.6.3 | <p>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
| 3.9   | <p>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li> <li>（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4 项、3.5 项、3.6 项、7.7.2 项、7.8.1 项；</li> <li>（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li> </ul>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